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现行税收政策对律师事务所的影响及应对”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在国家积极推进税法改革和推出税收优惠政策的背景下，为了让佛山市律师事务所及时掌握最新的税务知识，规范律所的税务管理，市律协财务工作委员会拟于 3 月 15 日举办“现行税收政策对律师事务所的影响及应对”讲座，现将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-5:30。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）。

三、主题

- 1、律师事务所税收政策的沿革；
- 2、律师事务所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税种；
- 3、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及相关配套规定的主要内容；
- 4、现行税收政策对律所的财务法规要求和管理。

四、主讲嘉宾

徐立律师，会计师、经济师、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，全国律师协会财税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广州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理事、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、广州市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，广州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团成员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市律协财务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；

（二）我市律师所主任或负责财务工作的合伙人，财务管理人员或行政主管共 300 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请在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，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。

（二）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援助处）在 3 月 12 日前限报 3 人，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300 人（如达到 300 人报名结束），3 月 13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在 3 月 15 日前自由报名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。

（三）请参加讲座人员携带身份证准时参加培训，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。

附件：徐立律师简介



(联系人：何家成，电话：83380153)